

YUNNAN YIXUE GAODENG ZHUANKE XUEXIAO



中 草 药 与 临 床

ZHONGCAOYAO YU LINCHUANG

《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中草药与临床

主 编 刘 毅

副主编 王 丽 张敬学 武鸿翔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丽 王宇帆 刘 毅

张敬学 武鸿翔 袁长春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内 容 提 要

随着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对“全科医生”培养要求的日渐迫切,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就地取材,简、便、廉、验的适宜技术优势,使基层医生在临床工作实践中,达到有效开发利用云南省丰富的中草药资源,降低医疗成本,提高疾病防治效果的目的,本着“简明扼要、方便实用、就地取材、安全有效”的原则,编写这本《中草药与临床》教材作为必修课,供高职高专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学生使用。同时,为学生投身打造“云药”产业支柱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教材的编写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收录临床常见多发病的西医症候诊断要点及相应中草药单、验方的应用方法与注意事项;下篇收录常用中草药原色图谱200种,附注常用名、别名、基原、省内分布、生长环境、功效、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教学采用课堂教学与实地采认中草药结合的方法。

通过对本门课程的学习与实践要达到的目的是:1.能对临床常见多发病做出正确的中西诊断;2.能运用,并不断探索简、便、廉、验的中草医药治疗方法;3.能熟练辨认并采挖、加工、应用常用中草药;4.逐步树立起不断学习、严谨求实、谦虚谨慎、关心他人、医术精湛的优良作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草药与临床/刘毅主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416-2636-4

I. 中… II. 刘… III. 中草药—临床应用 IV. R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0047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编: 650034)

昆明亮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0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册 定价: 39.00元

前 言

中国传统医药学是中华民族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知识结晶，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独具特色和优势的客观存在的重要卫生资源。特别是广大农村取之不尽的中草药资源和简便廉验的民族民间医药经验，是农村卫生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仍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也是世界卫生组织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中极力推崇的适宜技术。

云南省独特的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由高到低的五个阶梯状板块地理地貌，形成了海拔从6740米（梅里雪山卡瓦格博峰）到76.4米（河口、元阳两县交界的南溪河谷），高差6663.6米的寒、温、热三带俱全、气候垂直差异显著的立体地貌和立体气候。其中，热带、亚热带、温带、寒带的动、植物类型均有分布。古老的、衍生的、外来的种类和种群也有很多。历来被誉为“植物王国”、“动物王国”、“药物王国”的美称。据统计，全省仅药用植物就有6000余种。

全省各民族人民在数千年与疾病作斗争的实践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简便廉验的医药经验。而农村基层则是一个蕴藏着丰富的中草药、民族民间医药资源的巨大宝库，开启宝库，充分利用这些宝贵的医药财富服务于社会，是每个卫生工作者的职责。

《中草药与临床》是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的创新课程，教材于1998年开始试用于中专中医专业，至今已十年，2003年学校由中专升为大专后，学校为适应高职高专学生培养目标需要，对本课程作了较大改动并正式出版，作为中医、中医西医结合专业必修课使用，教材由学校党委书记戴江明、常务副校长赵汉英主持编写。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云南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的关心、支持和指导，玉溪市中医院袁长春主任参与编写并赐效方若干，在此谨致以衷心感谢。

作 者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常见传染病的诊断与防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摘要

第二节 常见传染病诊断要点及

中草药防治方法

- 一、流行性感 冒·····6
- 二、麻 疹·····7
- 三、流行性腮腺炎·····8
- 四、百日咳·····10
- 五、鼠 疫·····11
- 六、霍 乱·····12
- 七、伤 寒·····14
- 八、病毒性肝炎·····15
- 九、细菌性痢疾·····16
-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18
- 十一、流行性脑脊髓膜炎·····19
- 十二、性传播疾病·····20

第二章 常见内科病的诊断要点

与方药

第一节 呼吸系统常见病·····23

- 一、感 冒·····23
- 二、急性支气管炎·····24
- 三、慢性支气管炎·····24
- 四、支气管哮喘·····25

第二节 消化系统常见病·····26

- 一、胃十二指肠溃疡·····26
- 二、急性胃肠炎·····26
- 三、慢性胃炎·····27
- 四、上消化道出血·····28
- 五、胆道系统疾病·····28
- 六、慢性酒精中毒症·····29
- 七、慢性结肠炎·····30

第三节 泌尿系统常见病·····30

- 一、尿路感染·····30
- 二、肾盂肾炎（上尿路感染）
·····31

- 三、尿路结石·····31
- 四、前列腺炎·····32
- 五、前列腺肥大症·····33

第四节 神经系统常见病·····34

- 一、中风后遗症·····34
- 二、血管神经性头痛·····35



三、面神经麻痹症·····	35
第五节 其他常见疾病·····	36
一、糖尿病·····	36
二、甲状腺机能亢进症·····	37
三、红斑狼疮·····	38
四、风湿性关节炎·····	38
五、类风湿性关节炎·····	39
六、痛 风·····	40

第三章 常见妇科病的诊断要点

与方药·····	41
第一节 痛 经·····	41
第二节 闭 经·····	42
第三节 月经不调·····	42
第四节 带下病·····	43
第五节 乳腺疾病·····	45
第六节 妊娠恶阻·····	46
第七节 产后腹痛·····	46
第八节 子宫内膜异位症·····	47
第九节 功能性子宫出血症·····	48

第四章 常见儿科病的诊断要点

与方药·····	49
第一节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49
第二节 小儿支气管肺炎·····	50
第三节 急性肾小球肾炎·····	51
第四节 肾病综合征·····	52
第五节 厌食症·····	53
第六节 婴幼儿腹泻·····	54
第七节 蛔虫病·····	55

第五章 常见外伤科病的诊断要点

与方药·····	56
第一节 常见皮肤病的诊断要 点与方药·····	56
一、湿 疹·····	56
二、痒 疹·····	56
三、荨麻疹·····	57
四、神经性皮炎·····	58
五、寻常性痤疮·····	59
六、疖 病·····	59
七、脓疱疮·····	60
八、脓 疮·····	61
九、丹 毒·····	61
十、带状疱疹·····	62
十一、扁平疣·····	63
十二、足 癣·····	63
十三、黄褐斑·····	64
第二节 常见骨、关节病的 诊断要点与方药·····	65
一、颈椎病·····	65
二、肩关节周围炎·····	66
三、肋间神经痛·····	67
四、坐骨神经痛·····	67
五、肱骨外上髁炎·····	68
附：中草药治疗骨折方药·····	69
第三节 肛门直肠疾病·····	70

第六章 常见五官科病的诊断要点

与方药·····	72
第一节 睑缘炎·····	72
第二节 急性或亚急性细菌性	

结膜炎·····73	6. 土大黄·····89
第三节 化脓性中耳炎·····73	7. 土百部·····90
第四节 非化脓性中耳炎·····74	8. 土荆芥·····90
第五节 急性鼻窦炎·····75	9. 土千年健·····91
第六节 过敏性鼻炎·····75	10. 大石斛·····91
第七节 复发性口腔溃疡·····76	11. 大头陈·····92
第八节 急慢性喉炎·····77	12. 大发表·····92
第九节 急性咽炎·····78	13. 大草乌·····93
第十节 慢性咽炎·····79	14. 大将军·····93
第十一节 扁桃体炎·····80	15. 大透骨草·····94
 第七章 常见药物中毒的中草药	16. 大麻疙瘩·····94
救治·····81	17. 山皮条·····95
第一节 乌头药物类中毒·····81	18. 山韭菜·····95
第二节 毒蕈中毒·····82	19. 山蚂蝗·····96
第三节 雷公藤中毒·····83	20. 山麻杆·····96
第四节 断肠草中毒·····83	21. 山槟榔·····97
 下篇 云南常用中草药	22. 千里光·····97
 第一章 中草药采识的基本常识	23. 千颗米·····98
·····85	24. 千针万线草·····98
第一节 植物形态简介·····85	25. 小山苏·····99
第二节 中草药的采挖与贮藏·····86	26. 小化香·····99
 第二章 云南常用中草药	27. 小石积·····100
1. 一点红·····87	28. 小地扭·····100
2. 一点血·····87	29. 小红参·····101
3. 七里香·····88	30. 小红蒿·····101
4. 九仙草·····88	31. 小红藤·····102
5. 三叶蔓荆子·····89	32. 小报春·····102
	33. 小柿子·····103
	34. 小篇蓄·····103
	35. 小黄散·····104
	36. 小麻药·····104



- | | |
|--------------------|-------------------|
| 37. 小黑药·····105 | 68. 水金凤·····120 |
| 38. 小九头狮子草·····105 | 69. 玉 竹·····121 |
| 39. 小飞扬草·····106 | 70. 玉叶金花·····121 |
| 40. 小半枝莲·····106 | 71. 石 松·····122 |
| 41. 小叶女贞·····107 | 72. 石上柏·····122 |
| 42. 小金钱草·····107 | 73. 石筋草·····123 |
| 43. 小夜关门·····108 | 74. 龙船花·····123 |
| 44. 小猪屎豆·····108 | 75. 田字草·····124 |
| 45. 飞龙掌血·····109 | 76. 四叶葎·····124 |
| 46. 马 兰·····109 | 77. 仙鹤草·····125 |
| 47. 马利筋·····110 | 78. 白草莓·····125 |
| 48. 马蹄香·····110 | 79. 白粉藤·····126 |
| 49. 天胡荽·····111 | 80. 白叶火草·····126 |
| 50. 天明精·····111 | 81. 白花蛇舌草·····127 |
| 51. 云南勾儿茶·····112 | 82. 半边脸·····127 |
| 52. 木 蓝·····112 | 83. 对坐草·····128 |
| 53. 五色梅·····113 | 84. 对对参·····128 |
| 54. 五味子·····113 | 85. 对结巴·····129 |
| 55. 五除叶·····114 | 86. 耳 草·····129 |
| 56. 毛大丁草·····114 | 87. 地 丁·····130 |
| 57. 毛算盘子·····115 | 88. 地 衣·····130 |
| 58. 手掌参·····115 | 89. 地毛香·····131 |
| 59. 长花铁线莲·····116 | 90. 地胡椒·····131 |
| 60. 反背红·····116 | 91. 地柏枝·····132 |
| 61. 风轮草·····117 | 92. 地胆草·····132 |
| 62. 凤眼莲·····117 | 93. 地桃花·····133 |
| 63. 六棱菊·····118 | 94. 地母怀胎草·····133 |
| 64. 水八角·····118 | 95. 西南排草·····134 |
| 65. 水红木·····119 | 96. 光亮弗蕨·····134 |
| 66. 水芹菜·····119 | 97. 曲 莲·····135 |
| 67. 水杨梅·····120 | 98. 朱砂根·····135 |

99. 竹叶马豆·····136	130. 狗 脊·····151
100. 竹叶吉祥草·····136	131. 狗响铃·····152
101. 灯盏花·····137	132. 狗骨节·····152
102. 闭鞘姜·····137	133. 狗筋蔓·····153
103. 羊耳菊·····138	134. 泡掌筒·····153
104. 红杆草·····138	135. 细萼沙参·····154
105. 红果树·····139	136. 珍珠风·····154
106. 赤胫散·····139	137. 珍珠榕·····155
107. 豆腐渣果·····140	138. 柘 桑·····155
108. 两面青·····140	139. 枸 树·····156
109. 花葡萄·····141	140. 草血竭·····156
110. 花竹叶菜·····141	141. 挖耳草·····157
111. 旱田草·····142	142. 骨碎补·····157
112. 坠千斤·····142	143. 重 楼·····158
113. 含羞草·····143	144. 盾叶海棠·····158
114. 冷水花·····143	145. 美丽马醉木·····159
115. 鸡矢藤·····144	146. 姜味草·····159
116. 鸡眼草·····144	147. 穿山龙·····160
117. 青叶丹·····145	148. 炮杖花·····160
118. 苦龙胆草·····145	149. 孩儿草·····161
119. 虎耳草·····146	150. 珠子参·····161
120. 虎尾草·····146	151. 荷莲豆·····162
121. 虎掌草·····147	152. 钻叶火绒草·····162
122. 肾炎草·····147	153. 透骨草·····163
123. 垂盆草·····148	154. 酒瓶花·····163
124. 金叶子·····148	155. 粉花月见草·····164
125. 金花草·····149	156. 通泉草·····164
126. 金花菜·····149	157. 基拉木兰·····165
127. 金沸草·····150	158. 黄果茄·····165
128. 金荞麦·····150	159. 黄鹌菜·····166
129. 金丝矮陀陀·····151	160. 黄花地丁·····166

161. 黄花香茶菜·····	167
162. 梗 麻·····	167
163. 排 草·····	168
164. 菟丝子·····	168
165. 雀舌豆·····	169
166. 野高粱·····	169
167. 铜锤玉带草·····	170
168. 犁头草·····	170
169. 猫耳朵草·····	171
170. 鹿哨木·····	171
171. 望北京·····	172
172. 斑鸠菊·····	172
173. 朝天罐·····	173
174. 棣 棠·····	173
175. 葫芦茶·····	174
176. 紫背天葵·····	174
177. 紫萁贯众·····	175
178. 紫花蔓陀罗·····	175
179. 黑节苦草·····	176
180. 筋骨草·····	176
181. 鹅不食草·····	177
182. 痢止蒿·····	177
183. 遍地金·····	178
184. 隔山消·····	178
185. 槐 角·····	179
186. 楸 木·····	179
187. 雷公藤·····	180
188. 感应草·····	180
189. 蒲地参·····	181
190. 蜂蜜花·····	181
191. 鼠曲草·····	182

192. 滇丁香·····	182
193. 滇白芷·····	183
194. 滇威灵仙·····	183
195. 溪黄草·····	184
196. 蕈 菜·····	184
197. 赛素草·····	185
198. 蜜蜂草·····	185
199. 翠云草·····	186
200. 鳞花草·····	186

上 篇

第一章 常见传染病的诊断与防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摘要

总 则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

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医疗救治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

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卡片编号:

报卡类别: 1. 初次报告 2. 订正报告

患者姓名*: (患儿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如出生日期不详, 实足年龄: 年龄单位: ☐岁 ☐月 ☐天)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_____
 病人属于*: ☐本县区 ☐本市其他县区 ☐本省其它地市 ☐外省 ☐港澳台 ☐外籍
 现住址(详填)*: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门牌号)
 患者职业*:
☐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教师、☐保育员及保姆、☐餐饮食品业、
☐商业服务、☐医务人员、☐工人、☐民工、☐农民、☐牧民、☐渔(船)民、☐干部职员、
☐离退人员、☐家务及待业、☐其他()、☐不详
 病例分类*: (1)☐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实验室确诊病例、☐病原携带者
 (2)☐急性、☐慢性(乙型肝炎、血吸虫病填写)
 发病日期*: 年 月 日(病原携带者填初检日期或就诊时间)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甲类传染病*: ☐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甲型、☐乙型、☐丙型、☐戊型、☐未分型)、☐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肺炭疽、☐皮肤炭疽、☐未分型)、痢疾(☐细菌性、☐阿米巴性)、肺结核(☐涂阳、☐仅培阳、☐菌阴、☐未痰检)、伤寒(☐伤寒、☐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I期、☐II期、☐III期、☐胎传、☐隐性)、☐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间日疟、☐恶性疟、☐未分型)

丙类传染病*:

☐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

订正病名: 退卡原因: _____
 报告单位: 联系电话: _____
 报告医生: 填卡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填卡说明

卡片编码：由报告单位自行编制填写。

患者姓名：填写患者的名字（性病/AIDS等可填写代号），如果登记身份证号码，则姓名应该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家长姓名：14岁以下的患儿要求填写患者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尽可能填写。既可填写15位身份证号，也可填写18位身份证号。

性别：在相应的性别前打√。

出生日期：出生日期与年龄栏只要选择一栏填写即可，不必既填出生日期，又填年龄。

实足年龄：对出生日期不详的用户填写年龄。

年龄单位：对于新生儿和只有月龄的儿童请注意选择年龄单位，默认为岁。

工作单位：填写患者的工作单位，如果无工作单位则可不填写。

联系电话：填写患者的联系方式。

病例属于：在相应的类别前打√。用于标识病人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的关系。

现住地址：至少须详细填写到乡镇（街道）。现住址的填写，原则是指病人发病时的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址。

职业：在相应的职业名前打√。

病例分类：在相应的类别前打√。乙肝、血吸虫病例须分急性或慢性填写。

发病日期：本次发病日期。

诊断日期：本次诊断日期。

死亡日期：死亡病例或死亡订正时填入。

疾病名称：在作出诊断的病名前打√。

其他传染病：如有，则分别填写病种名称，也可填写不明原因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名称。

订正病名：直接填写订正后的病种名称。

退卡原因：填写卡片填报不合格的原因。

报告单位：填写报告传染病的单位。

报告人：填写报告人的姓名。

填卡日期：填写本卡日期。

备注：用户可填写一些文字信息，如传染途径、最后确诊非传染病病名等。

注：报告卡带“*”部分为必填项目。

第二节 常见传染病诊断要点及中草药防治方法

一、流行性感冒

[学习要点] 诊断要点, 防治方法。

(一) 简 述

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临床上有急性高热、乏力、全身肌肉酸痛和轻度呼吸道症状, 病程短, 有自限性。中年人和伴有慢性呼吸道疾病或心脏病患者易并发肺炎。病原体为甲、乙、丙三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通过飞沫传播。甲型病毒经常发生抗原变异, 传染性大, 传播迅速, 易感者众多, 常造成区域性暴发流行或世界性大流行。

(二) 诊断要点

1. 疑似病例:

(1) 近期本地或邻近地区“上感”病人明显增多。

(2) 急性起病, 出现畏寒高热, 头痛, 浑身酸痛和乏力等中毒症状, 并伴有呼吸道卡他症状。

(3) 出现恶心、呕吐和腹泻症状, 但发病急而恢复快并伴有呼吸道卡他症状。

(4) 流感流行期“上感”患者。

符合上述(1)、(2)项或(1)、(3)项或(4)项者, 为疑似病例。

2. 确诊病例:

(1) 从患者鼻咽部采集标本或查到流感病毒颗粒或其特异蛋白或其特异核酸成份。

(2) 测定恢复期血清抗体比急性期有 ≥ 4 倍升高, 或恢复期血清用NP抗原进行特异补体结合测定, 其效价 $\geq 1:32$ 。

实验确诊: 疑似病例具备(1)或(2)项。

(三) 防 治

1. 预防:

(1) 对易感人群应采取相对隔离措施, 如避免接触病人, 不去公共场所。

(2)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 醋加热进行室内消毒。

(4) 集体服用大锅药:

方一: 贯众1000克、藿香1000克、神曲1500克、桉树叶1000克、生姜500克、

红糖适量。冷水煎服。一天两次，每次150毫升，连服两天（500人量）。适宜春季服用。

方二：葛根1500克、白芷1000克、藿香1000克、神曲1500克、金沸草1000克、石椒草1000克，冷水煎服。一天两次，每次150毫升，连服两天（500人量）。适宜秋季服用。

方三：牛至2000克、牡蒿1000克、绣球防风1500克、金花草1500克、黄芩500克、红糖适量，冷水煎服。一天两次，每次150毫升，连服两天（500人量）。

2. 治疗：

方一：青蒿10克、地骨皮10克、牛至10克、贯众10克、旋复花10克、生甘草6克，水煎服。

方二：柴胡10克、葛根30克、白芷10克、五味子6克、青蒿10克，水煎服。

方三：野薄荷10克、石椒草10克、臭灵丹15克、土香薷10克、生甘草6克，水煎服。

方四：大锅药方减量也可。

二、麻 疹

[学习要点] 诊断要点，防治方法。

（一）简 述

麻疹是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症状有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眼结膜炎等。而以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和颊黏膜上有麻疹黏膜斑为其特征。严重病例可有麻疹肺炎、麻疹喉炎等并发症。患者是唯一的传染源，从潜伏期最后1~2天至出疹后5天内都具有传染性。患者的口、鼻、咽、眼的分泌物均含有病毒，并随飞沫排出体外，故呼吸道飞沫为主要传播途径。四季均可发病，以冬春季最多，6个月至5岁小儿发病率最高。病后有持久免疫力，再次发病者极少。近年广泛采用减毒麻疹疫苗作预防注射，其发病率已显著下降。

（二）诊断要点

1. 疑似病例：患者（多数为儿童）有发热、咽红等上呼吸道卡他症状，畏光、流泪、结膜红肿等急性结膜炎症状，发热4天左右，全身皮肤出现红斑丘疹，与麻疹患者在14天前有接触史。

2. 确诊病例：

- （1）在口腔颊黏膜处见到科氏斑（麻疹黏膜斑）。
- （2）咽部或结合膜分泌物中分离到麻疹病毒。
- （3）一个月内未接种过麻疹疫苗而在血清中查到麻疹IgM抗体。